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阳市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阳市委员会 编制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4
(三) 预算单位构成.....	4
(四) 单位人员构成.....	4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12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1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14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14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14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15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15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15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16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9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行使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和青联、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的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直属单位的工作。

2. 参与拟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

3. 协助处理和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的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反映青少年的利益要求和意见，并提出相应的政策意见或建议。

4. 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形势多样、适合青少年特点、健康有益的活动，在积极推动贵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5. 制定共青团组织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划，组织和实施团员发展、团干培训、推优入党等工作，做好对下一级团委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培养、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7.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做好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加强管理和提供服务，开

展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阳市委员会，财政全额拨款群团组织，设 7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少年部、基层组织建设部、青年发展部、社会联络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阳市委员会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我委编制人数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退休人员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2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强省会”工作大局，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直面困难、勇迎挑战，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团结服务贵阳贵安青年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奋斗、更加智慧的创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阳贵安实践贡献青春力量。同时紧紧围绕全市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主动发声、正面引导，着力在统一青年思想、凝聚青年力量、鼓舞干劲、增强时效上下功夫，

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贵阳共青团意识形态各项工作，为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提供坚强有力的青年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创新意识意识形态工作方式方法。

积极探索创新，丰富意识形态传播学习方式，让意识形态理论学习、宣传普及等工作更能扎根广大青少年心中，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教育实践基地、“青年讲师团”等平台为抓手，用好“理论宣传二人讲”等载体，多角度、多形式把党的科学理论讲深刻，把党的光辉历史讲透彻，从思想上打动青年、赢得青年。

二、持续提升宣传工作队伍专业素养。

持续落实好“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利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持续开展好贵阳贵安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工作骨干培训、团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力提升团干部队伍、思想宣传工作队伍专业能力素养。

三、强化网络舆论阵地建设。

持续加强贵阳共青团融媒体中心建设，强化“青青贵阳”新媒体工作机制，提升“青青贵阳”新媒体工作品牌影响力。依托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多彩宝”APP建设运营“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平台，锚定以高校团员和青年为主的网络志愿者骨干队伍

和广大青年网络志愿者力量两类人群，以“青引领”“青守护”“青言论”三个板块为核心，以“积分引领”“成长引领”“荣誉引领”“培训引领”四个板块为抓手，深入推进贵阳网络青年文明志愿者行动。

四、做好青少年群体发展支持。

持续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着眼激发城市创新活力、增强城市吸引力、深化友好互信，提升青年投身城市发展的主动性和贡献度，促进城市发展与青年成长同频共振，让更多青年选择贵阳、爱上贵阳、扎根贵阳，共享发展机遇、共筑美好未来。

五、深化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

用“童言童语”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讲述贵阳市“强省会”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利用“6·1”儿童节和“10·13”建队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少先队示范活动。继续开展市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举办市级鼓号队展演，建立一批少先队示范性鼓号队；运用融媒体平台宣传一批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产品。

六、健全党团队育人链条。

以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全团带队为抓手，推动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党建工作内容，鼓励初中普遍举办离队仪式和入团示范活动，确保全市推优入团率达到100%。力争市、县两级团委所有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同级教育工委书记，联合教育

部门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基础教育改革的总体规划，纳入各级中小学校党建督导考核，推动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当地政府督学。继续在市、县两级举办辅导员培训班和技能大赛，依托网络广泛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不断提升少先队辅导员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七、拓展少先队组织和阵地覆盖。

依托各类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优秀社会教育机构，扩大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规模。以“青春遇见贵州”系列活动为契机，多样化开展少先队员研学活动。在青少年宫、少年儿童图书馆、科技场馆、文博场馆推动建立少工委，进一步吸纳融合社会资源参与少先队工作。在少先队员密集分布、活动频繁的大型社区、体育场馆探索建立少先队活动阵地。

八、坚持突出政治引领。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以“智慧团建”为抓手，线上线下同步强化团干部培训和团员教育，积极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年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品德引领上的积极作用，引导青年牢固树立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人生追求，进一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九、不断拓展团建范围。

积极完善“两企三新”团建工作机制，采取灵活分类组建的方式，打好“借力”组合拳，一方面，坚持党建带团建，通过行业推

动、园区联动、活动牵动等有效途径，采取独立建、依托建、联合建等灵活方式，优先扩大对从业青年较多的“两企三新”组织覆盖。另一方面，对于暂不符合建团条件或建团难度较大的企业和组织，通过先建立兴趣组织或公益组织，再适时建立团组织的方式实现工作突破。

十、继续实施好希望工程升级版。

继续聚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乡村学校教学环境改善实施“星星、壮苗、沃土”三大计划，打造了一批贵阳贵安共青团助力“希望工程升级版”实施项目，大力推进壮苗计划研学活动、希望工程·陪伴计划，习酒、茅台等助学项目，助力更多青少年成长成才。

十一、完善阵地功能服务。

聚焦团员青年的分布特点，充分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深入挖掘整合各类资源，通过塑造品牌特色、阵地规范建设、建强师资队伍等三个抓手，全面推进青年夜校项目，积极探索常态化、长效化运营机制，真正将青年夜校打造为加强凝聚青年力量、服务青年发展的重要阵地。

十二、持续推进新一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充分发挥市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的作用，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研究青年问题、协调青年政策、落实青年项目。目前，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已进入筹备阶段，已向市财政局报送了相关项目预算资料，待财政同意划拨专项经费；同

步与多个研究机构洽谈，预备聘请专家组承接此次《规划》编制工作。预计于2025年4月前，召开贵阳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新一轮《规划》调研工作，于2025年6月前分别前往各单位、各区（市、县）组织好调研、访谈活动，并启动网络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专家组以调研成果为基础，撰写青年发展规划初稿。于2025年9月后，征求各单位、各区（市、县）修改意见，并对接市发改委、市卫健局、市教育局等部门，确保规划制定与我市十五五规划制定工作以及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同步邀请教育学、公共政策、思想政治教育、大数据、社会学等领域专家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对规划作进一步修订，不断完善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新一轮规划于2026年4月前出台。

十三、持续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工作。

抓好青年发展型城市巩固深化工作，促进全市青年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出台《贵阳贵安巩固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同步在全国青年发展领域专项改革立法上先行先试。目前，我委已向市人大提交《贵阳市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促进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库，并列为 2025年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调研类项目。预计在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立法项目后，在2025年4月前，召开贵阳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立法调研工作。于2025年7月前组织好调研、访谈、学习活动。调研结束后专家组以调研成果为基础，撰写调研报告和法规草案稿。于2025年10月将《调研报告》和《条例（草案建议稿）》

按程序送审后适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力争推进《贵阳市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促进条例》于2026年4月前出台。

十四、持续推进“筑才卡（青年人才）”升级优化工作。

积极与人社、住建等部门联动，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汇聚各职能部门青年服务内容，完善数据接口，简化申请流程，提升申领速度，为青年提供更高质量的“一卡式”集成服务。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不断拓展“筑才卡”（青年人才）社会资源服务项目和优惠福利内容，增强青年使用体验感。结合“强省会·筑人才”行动，在全省74所高校“留筑”行动与赴外引才中宣传推广“筑才卡”（青年人才），不断提升“筑才卡”（青年人才）的知晓度和使用人数。

十五、持续推进“青”字号品牌建设巩固提升。

以推进“青”字号品牌建设质量为出发点，加强对“青”字号项目创建制度、评选程序的解读，优化《夯实“青”字号品牌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课程体系，广泛走进企业、机关、单位开展宣讲，对各类创建项目进行指导，确保提升创建质量。根据团省委对“青”字号的统一部署，开展好临时型、固定型、志愿型、专业型、常备型青年突击队组建工作；部署开展第22届全国青年文明号、2023-2024年度贵州省青年文明号的推荐工作及2023-2024年度贵阳市青年文明号的评选工作，同步做好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提升青年文明号贡献度和影响力；部署开展2025年度国家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推荐工作。联合贵阳

市应急管理局，做好2025年度贵州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推荐工作及贵阳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评选工作，同步做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引导青年树牢安全生产观念；持续推报优秀产业人才青年参加省级青年岗位能手、职业技能大赛评选。

十六、持续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

积极争取团省委“明亮少年·陪伴行动”12355护航青春公益项目，参照“有固定服务场所、有统一规范标识、有专业心理设备、有志愿服务团队、有常态规范运营”标准，在项目点采取预约服务、常态化坐班等方式面对面为青少年提供线下服务，向青少年提供法治宣传教育、关心关爱陪伴、心理健康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服务，参与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遭侵害、自杀、溺亡等突出问题，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十七、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扩大青年朋友圈。

一是积极回应青年诉求。积极发挥政协中共青团和青联界别委员的作用，深化推进“共青团与政协委员面对面”、探索建立“界别委员专题调研”“界别委员学习交流”等制度，引领界别委员积极投身协商民主实践，不断提高建言资政质量，反映青年诉求，维护青年成长发展权益。围绕“双向奔赴、共同成长”的精神内涵持续深挖，开展青年婚恋交友、公益跑、公益市集、公益研学等活动，持续广泛撬动社会各方力量。

二是密切联系“三新”青年。把握青年群体分化趋势，及时将活跃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兴青年群体纳入工作视野和组织体

系。深入实施新兴青年群体“千联万聚常引”工程，依托实施重点项目、搭建成长平台、畅通举荐渠道，将分布在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各战线的优秀青年纳入工作体系、变成工作力量。深化实施“筑梦计划”，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职业的新兴青年群体，在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加大对文创青年、街舞青年、电竞青年、独立音乐人、网络作家、自媒体人、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兴青年的联络服务力度，适时开展专题研讨或评优选树活动。

三是鼓励青年对外交流。积极承办对外交流活动，带领全市广大青年充分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引领全市广大青年立足贵阳、放眼世界，在同海内外、全国、全省优秀青年交流交往交融中互学互鉴互促，充分展现新时代贵阳贵安青年的青春风采。

本预算仅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阳市委员会（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66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7.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7.9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187.26万元，上升7.55%，主要原因是：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项目经费增加。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667.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67.9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187.26万元，上升7.55%，主要原因是：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2667.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67.9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66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98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2667.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7.26万元，上升7.55%，主要原因是：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266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89万元，项目支出2207.04万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较

上年增加 187.26 万元，上升 7.55%，主要原因是：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47 万元，公用经费 44.4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我委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委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数公开；符合规定在部门预算中列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按批复公开。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43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说明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0%。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6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165万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35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开）“筑梦驿站”经费项目政府采购金额减少。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1880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具体区（县、市）：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清镇市、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主要用于西部计划志愿者工资发放。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本表详见表13。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19)

本表详见表 14-1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4.43 万元, 其中: 办公费 31.4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4.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0.05 万元, 下降 0.11%,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工会经费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8.65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635.5 平方米, 车辆 1 辆, 通用设备 87.12 万元, 家具用具 21.53 万元, 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207.04 万元。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我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无重大支出, 均为常规项目支出, 无涉及扶贫、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范畴的专项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